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8,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实际可上市的流通数量为2,58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0日;

3、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8年7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5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权益2,017.5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3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672.50万股。

4、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5、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已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

6、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7、2019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授予权益总量为460.5006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3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53.500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5月16日,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

8、2019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3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8%,回购价格为6.628元/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588.6万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066.66万股减至60,772.36万股。

9、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3.15元/股调整至13.10元/股,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意上述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注销事项。

10、2020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000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922,000份。

11、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25万股,拟注销期权数量16.50万份;同时,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80万股,拟注销期权数量5.60万份。

13、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6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9,003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89,003股。

14、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36,59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已实施完毕,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该批次股票期权数量由300.30万份调整为540.54万份;行权价格由13.10元/份调整为7.19元/份。

15、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9月4日,即第三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等待期/限售时间将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3日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说明
1、科顺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激励对象陈泽纯于2021年5月13日起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陈泽纯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解禁,公司将择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68号),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334,135.37元,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914,310,113.29元,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成本)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320.02%。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 90>S≥80 / 80>S≥70 / 70>S≥60 / S<60 评价标准 A / B / C / D / E 标准系数 1.0 / 1.0 / 0.8 / 0.6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可解除限售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要求,不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公司将择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其余23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将对满足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相关事宜。本次实施解除限售/行权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1、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10日。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解除限售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解除限售人数及数量: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234名,本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8,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实际可上市的流通数量为2,58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汪显俊	副总裁	18.00	5.40	0	0
陈冬青	副总裁	6.30	1.89	0	0
段正之	副总裁	6.30	1.89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1人)		862.20	258.66	258.66	0
合计(234人)		892.80	267.84	258.66	0

因激励对象汪显俊、陈冬青、段正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2,638,103	26.41	-2,586,600	300,051,503	26.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3,229,477	73.59	2,586,600	845,816,077	73.81
三、股本总数	1,145,867,580	100.00		1,145,867,580	100.00

五、其他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获收益,按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9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使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683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A股股票共募集人民币349,426,4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9,922,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9,503,700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4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34号"《验资报告》。

2、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5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61,213.2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878,78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要求履行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程序,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公司下属六个牧场	47,631.29	26,019.33
2	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庄园牧场	11,114.88	3,500.00
		青海湖乳业	5,975.62	1,431.04
		小计	17,090.50	4,931.04
合计			64,721.79	30,950.37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中的100,591,214.95元和"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全部资金49,408,785.05元,合计150,000,000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乳业")8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东方乳业100%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相关事宜。

2019年9月19日、2019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A股首发项目"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约107,031,161元(含利息收入),其中5,703.12万元用于建筑工程施工,5,000.00万元用于后续奶牛购买及饲养。募集资金变更前后的用途均为万头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经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8210000110120100084325,该专户仅用于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A股首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007.89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49,834.57	3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53,834.57	38,000.00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3,354.47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的金额为10,070.83万元,募投项目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使用金额为9,283.64万元,募投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3,646.42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持续督导机构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使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650万元。在此期间内,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使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使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使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将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9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王凤鸣、王学峰、杜魏均参加现场表决)。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凤鸣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使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9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姚革显、张宇、杨毅、马红富、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连恩中、孙健、王海鹏、张玉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使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21-052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对其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近期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由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的主要原因为南通市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原海门市,设立南通市海门区。变更后森达装饰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1、名称: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13295590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通启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黄春辉

6、注册资本:15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9年3月24日

8、经营范围:不锈钢发纹板、不锈钢制品(压力容器除外)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2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Aluminum alloy,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 and use thereof(一种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澳大利亚革新专利证书。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Aluminum alloy,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 and use thereof

专利号:2021103058

专利发明人:Ding Xiaoli; Zhou,Wang and Zhang,Bing

专利期限:Eight years from 3 June 2021

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公布了一种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专利合金及制备方法具有一定强度,适用于制造薄壁方形铝合金电池外壳的生产。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市场和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拟分别以人民币1元受让何正雄持有8%、叶建华持有20%的武汉安和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捷")合计28%股权并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同时何正雄将其持有的安和捷13.8%股权以人民币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华瑞对安和捷增资人民币520万元,增资后中电华瑞将持有安和捷51%股权,何正雄和王丽同意放弃本次对安和捷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安和捷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安和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34.69万元,股东由何正雄、叶建华变更为何正雄、中电华瑞、王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